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129号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3号）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5,604,7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9元。截止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5,604,700股，募集资金总额9,849,999,933.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6,865,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3,134,33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13年12月26日经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于2016年1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4964012003	9,793,134,333.00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存放余额（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4964012003	6,543,626.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 978,659.06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979,313.43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654.37 万元，系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资金。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投资目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2016年2月29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6,543,733.0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约0.07%，剩余资金使用计划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9,786,590,6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86,590,600.00元，未使用募集资金6,543,733.00元。2016年募集资金未产生利息，发生开户费及手续费107.00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6,543,626.00元。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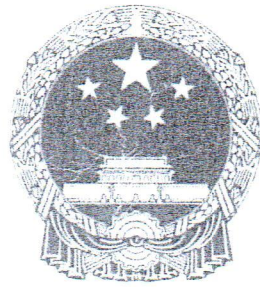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9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8,65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8,65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		978,659.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3.86%的股权	收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3.86%的股权	723,659.06	723,659.06	723,659.06	723,659.06	723,659.06	723,659.06	不适用
2	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340.93	654.37	654.37	6,340.93	654.37	654.37	不适用
	合计		984,999.99	979,313.43	978,659.06	984,999.99	979,313.43	978,659.06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6-3)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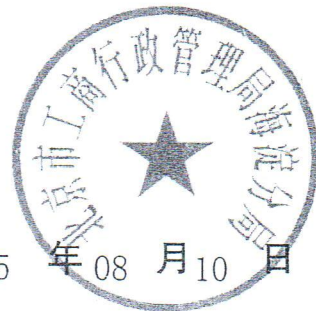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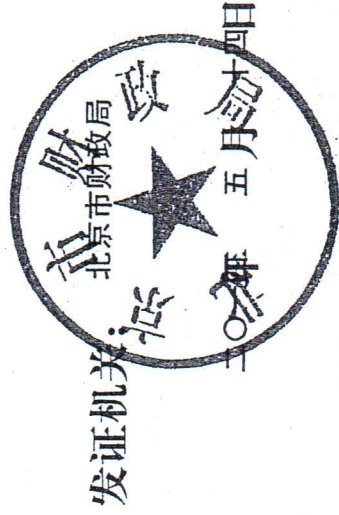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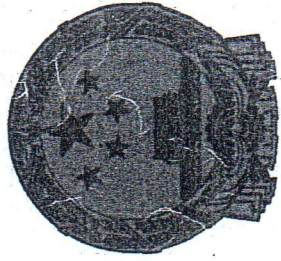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8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学院国际大厦B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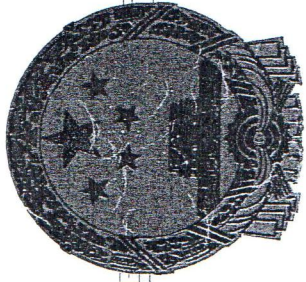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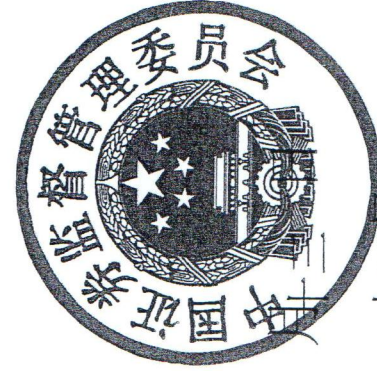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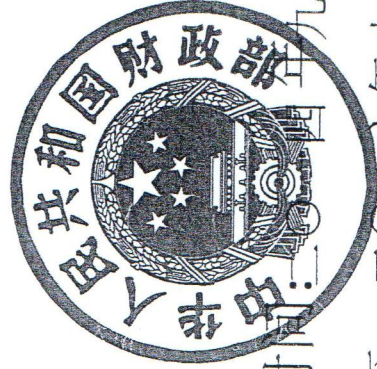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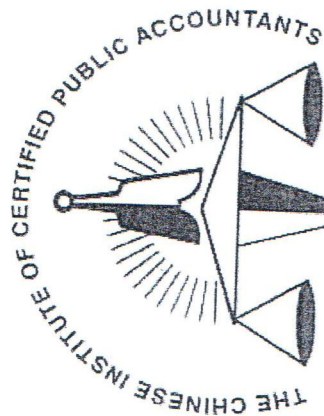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索保国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15日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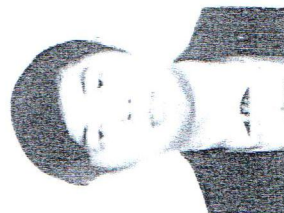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2681015585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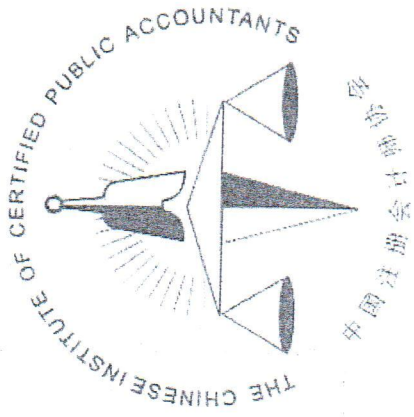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何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806072411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3 月 30 日

